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3 屆第 6 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永輝、洪一敬、陳榮基<sup>(視)</sup>、蔡勝國、李光雄、康德華、葉元宏<sup>(視)</sup>、王榮輝<sup>(視)</sup>、卓建志<sup>(視)</sup>、陳順勝<sup>(視)</sup>

請假：謝渙發、蔡甫昌、高尚志、林曜祥、林嘉祈、郭仁雄、洪大川

指導：周慶明理事長

列席：張必正、蘇榮茂、林忠劭、李美慧、盧言珮、楊惠宇、蘇慧珂、黃嫻庭

主席：王正旭召集委員

記錄：謝旻桓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一、112.4.13 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

案號一：請續討論如何從醫院機構企業倫理規範檢視分級醫療之實踐案。

決定：以半年為期持續追蹤、分析違規態樣之變動增減情形，並針對違規次數較多之類型，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提醒會員避免違法。

#### 二、112.1.4 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

案號一：請研議醫師論理規範增修案。

決定：

(一) 持續追蹤醫師倫理規範修訂進度。

(二) 本次會議續為研議「2022 年世界醫師會醫學倫理守則」及「2017 年世界醫師會日內瓦宣言」之中文翻譯修正。

案號二：請研議安樂死是否合乎醫學倫理案。

決定：暫不處理。

案號三：請研議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之評選方式，是否應採

親自出席評選案。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續請研議「2022 年世界醫師會醫療倫理國際守則」及「2017 年世界醫師會日內瓦宣言」之中文翻譯修正案。(提案人:王召集委員正旭)

結論:請本委員會委員持續提供修正建議意見,待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條文修正小組)

結論:

(一) 依建議修正草案通過,移請理事會討論;並建議使用文字用語及條文中撤銷要件應更嚴謹,避免日後認定之困難。

(二) 建議修正如下:

1. 《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修正名稱為《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
2. 增訂第十條「撤銷資格」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十、撤銷資格:</p> <p>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且不得再被推薦參選本辦法獎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li><li>2、有罪判刑確定。</li><li>3、違反醫學倫理查證屬實。</li></ol> <p>得獎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本會應即啟動審議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開研議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會議,會議結論陳報本會理事長。</li><li>2、本會理事長就前款會議結論召集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及會員福祉委員會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共同研議,並將研議決定提請理事會審議。</li></ol>	本條新增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3、理事會就前款研議決定，議決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p> <p>被撤銷資格之得獎人，於本會官網歷屆得獎人名單中，註記被撤銷得獎資格事由，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p> <p>得獎人應就違法或侵權之情事，自負一切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如造成本會之損害，本會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十一、表揚日期：於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表揚。</p>	條號變更
<p>十二、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條號變更

3. 每年度發布本辦法獎項之宣導推薦相關文件，應強調第十條「撤銷資格」相關規定，以廣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